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 2013 年 2 月 22 日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其中请印度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第 7 段, 提交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

印度常驻代表团谨提交关于第 1540(2004) 号和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2013 年 5 月 3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

自上次于 2006 年 2 月递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AC.44/2004/(02)/62/Add.2, 附件)以来, 印度政府采取了更多步骤, 进一步加强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现有立法和管制机制, 以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不会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肆无忌惮分子手中。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与自 2002 年提出的、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决议草案一致。印度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印度致力于实行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严格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 并愿意作为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贡献力量。印度还支持联合国尽早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支持各国尽可能广泛地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印度还支持 2010 年和 2012 年“核安全首脑会议公报”中提及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印度(时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该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印度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 在新德里主办了一次第 1540(2004) 号决议讲习班, 主题为“建设核安全新协力”。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时任和即将上任的新成员)、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 1540 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主办这次讲习班是印度支持国际社会注重应对核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努力的一部分。

印度自上次于 2006 年 2 月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所采取步骤的详细信息如下:

1.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印度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 于 2009 年 4 月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核查下销毁了所有的化学武器储存。附表所列所有化学品均纳入印度“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SCOMET)中。
2. 2006 年 1 月 20 日, 印度原子能部发布了“指定物质、指定设备和技术”订正清单。出口清单所列物品须获得原子能部颁发的许可证。此外, 还在 2006 年 2 月 1 日颁布了管理出口这些物项的“核转让(出口)准则”。准则除其他外, 禁止出口可供研发核爆炸物的任何物品; 规定接受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要求印度政府审批各种转让; 要求接受国和印度政府就出口物项的实物保护达成协议。清单和准则详情见该部网站(<http://dae.nic.in>)。

3. 1992 年对外贸易合同(发展和条例)修改法案(对外贸易法案)。印度国家出口管制清单(SCOMET)和相关许可证颁发程序遵循该法。2010 年 8 月对该法进行了修订简化,以使其与自 2005 年以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的某些条款相符。这些条款用于管制特定物品、服务和技术的出口、转让和再转让、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及全面防范式管制。对该法案的修正详情见外贸总局网站(<http://dgft.gov.in>)。

4. 更新 SCOMET 清单。2007 年、2009 年和 2013 年 3 月对 SCOMET 清单进行了更新,以使其与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以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管制清单挂钩。SCOMET 的最新清单见外贸总局网站。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

(a) 印度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布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问题的第 1929(2010)号决议的法令,启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

禁止特定物项贸易(材料、设备和技术)是通过外贸总局“外贸总局法案”颁布的外贸政策准则第 2.1.3 款予以执行的。

(b)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是通过在 2007 年 2 月 7 日颁布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的法令而启动执行的。此外,还通过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对这项法令进行修订启动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

禁止特定物项贸易(材料、设备和技术)是通过外贸总局“外贸总局法案”颁布的外贸政策准则第 2.1.2 款执行的。外贸政策详情请查阅 <http://dgft.gov.in>。